

个单位,由县局发给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全县先后举办爆破员、保管员业务培训班2期,参加323人,对其中经过考核合格、政治可靠的211名爆破员首次核发了爆破员作业证;并对购买审批制度作了调整,采取一次申请、分批购买、年终结算的办法,购买时由使用单位向县局领取购买证,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简化了手续。1987年年初,各派出所开始配爆炸物品兼管员,负责辖区内爆炸物品的经常性检查和管理。

1988年1月,县局对全县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单位进行全面整顿,在整顿合格的基础上,核发烟花爆竹生产销售许可证818本。同年,将易燃、腐蚀类化学危险物品管理职能从治安科划至消防科。1989年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期间和国庆40周年前夕,全县先后组织750人次,对116家爆炸物品使用单位、5家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和民用枪支开展安全检查,没收非法制造、非法购买的民用枪支14支,收缴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4750封,清理整顿换发民用枪支持枪证1936本。1990年北京亚运会期间及国庆前夕,再次全面清查危险物品,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炸药1.2公斤、雷管1060只、旧炮弹手榴弹12枚、电击枪汽枪3支、剧毒物品1.2公斤,取缔无证采石队1个,停业整顿采石队2个,发限期整改书7份。至年底,全县有爆炸物品经销单位1个,使用单位118个;烟花爆竹生产单位5个,销售点828个;民用枪支2418支,其中已发持枪证2023支(土枪1344支、汽枪658支、其他21支)。自1984年举办第一次爆破员、保管员培训班至1990年,共举办8期,参训578人(次),考核合格率为99%。

第四节 水上治安管理

上虞北濒钱塘江河口,以曹娥江、杭甬运河为主干的河流、

湖泊纵横贯通全境，水域面积辽阔，水上交通便利。全县现有 29 条主要航道，通航里程全长 362 公里，比民国时期的 6 条、106.5 公里分别增长 3.8 倍和 2.4 倍。据史料记载：宋淳熙年间（1174～1189），置通明北堰（今谢桥乡通明村），沟通四十里河与姚江航线；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县内查报有捕鱼船 26 艘，年征渔税银八两二钱四分二厘。清代，三汇、南汇（今三汇乡）已有海上运输，运盐及盐卤往返于上虞沿海与绍兴新埠头之间。民国年间，外海运输的范围扩展到上海、宁波，浅海、近海捕捞作业亦很兴旺。解放前，水上封建霸头盘据，盗匪出没，治安秩序混乱。

解放后，人民政府加强水上治安管理。1949 年 7 月，杭州市海防处即在崧厦雀嘴（今新建乡）设立水上派出所。不久，改称沥海海防派出所，直属省公安厅乍（浦）绍（兴）分局，负责检查进出港船只，配合剿匪，维护港口治安秩序。1950 年 8 月，海防派出所在沥海查获窝匪渔船 14 艘，土匪 22 人。50 年代初，县局开始对全县捕捞、运输船只进行调查，时全县有内河船 400 余艘，外海船 180 余艘，船民千余人。1953 年，沥海海防派出所撤销。同年 2～6 月，成立宁波专区曹娥江水系内河水上民主改革百官指挥部和县民船工作委员会，抽调公安干警、其他干部 60 人，开展内河民船民主改革，对全县 1282 艘内河船只及 2214 名渔船民进行全面调查登记，发动广大渔、船民揭露水上封建霸头和隐藏的反革命分子。

在结束水上民改反霸的基础上，县局在曹娥设立水上检查站，并按曹娥江、萧绍、姚江、百官四大水系建立水上治保委员会 4 个。1954 年 3 月改水上检查站为曹娥水上派出所，又在曹娥水系建立船舶户口，其他水系建立船只变动、人口增减、来客住宿 3 项登记制度。1955 年上半年，配合粮、棉、钢铁等战备物资的安全运输，县局开展水上反盗窃、反走私，经过宣传教育和对典型案件的查处，改变了部分船民中长期形成的“运什么，拿什么”的

不良习气。1956年12月,曹娥水上派出所撤销,此后全县水上治安由县局治安股直接管理。

1958年秋,全县实现公社化后,农民集体生产活动增多,因抢渡、超载等发生农渡翻船死人事故上升。1958年10月9日,县内发生解放后首例渡船重大翻沉事故,上浦渡口用小农船代替渡船渡运,因严重超载翻沉,淹死8人(女6、男2)。1960年9月10日,吕家埠渡口因天雨收工抢渡,定员20人的船上挤了43人冒险开渡翻沉,淹死20人(女8、男12)。县局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渡口管理规则》等规章,加强渡运安全检查。

1963年,首次对全县外海渔、船民核发船民证,禁止无证出海。同年外海捕捞冬汛期间,又派出干警随船出海,配合船队治保组织维持渔场治安秩序,在2个多月的渔汛旺季中,现场排解调处各类事故、纠纷33起,受到了渔民的欢迎。

60年代中、后期,随着曹娥江黄沙资源的进一步开发利用,开始对曹娥江捞沙的农副业船实行管理。根据县局和县工业交通局的联合通知,由县航管所丈量核定装载定额及航行区域,核发船舶登记证和航行证。

1971年10月县局水上派出所恢复后,整顿健全水上治保组织,全县建立专业运输单位治保小组9个,对外海专业捕捞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设立治保委员会,每对渔船均设治保小组,并对全县1178艘内河捕捞、运输的农副业船(内含曹娥江航行的514艘)进行全面调查,重新编号,加强管理。1972年,针对机船增多的现状,水上派出所会同航管部门,先后举办内河机船船员学习班3期,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在考核合格的基础上,为312名机驾人员换发了驾驶执照。是年6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对渡口安全工作进行了总结,自1958年以来曹娥江、小舜江渡口共发生翻船事故9起,淹死54人(男9、女45),主要原因是社员收工抢渡超载,对全县41处渡

口、59只渡船进行了检查，督促落实安全措施。这一年起，水上派出所恢复在渔汛期间派干警深入外海渔场维持秩序，处理治安纠纷。1973年水上治安事故突出，全县翻沉农副船86艘、专业船7艘、渡船2艘以及火灾损失1艘，共死亡13人。其中4月15日晚8时，百官外海运输社“浙虞帆3号”货运船在海盐县白塔山海面，遇大雾大风触礁沉没，6名船员全部遇难；5月20日，百官公社建新大队（今百官镇孝女庙村）“虞副运8号”捞沙机动船违章作业拖带1条小渔船至曹娥江霸王山水面，小船失控翻沉，1人死亡。水上派出所对这些水上治安问题及时查明原因，作出处理，并通报全县各有船单位共同吸取教训，落实防范措施，会同航管部门加强水上巡逻检查，纠正违章现象，消除事故隐患。1975年又结合全县3次治安大清查统一行动，整顿水上治安秩序，沉船死人事故明显减少，全年仅翻沉3艘船只，死亡6人，比1973年分别下降96.8%和53.8%。70年代后期，因曹娥江农副业运输船及捞沙船继续增多，且船员换班频繁，水上派出所采取了一些相应的管理措施。1977年4月18日上午10时45分左右，后郭渡发生了解放后最严重的一次翻船死人事故，淹死39人（女24、男15）。县委召开了现场会，总结了教训。

1978年3月，与航管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曹娥江捞沙船只治安管理的通知》，对捞沙船只实行船员临时户口登记，船队定点停泊、依次靠岸卸沙制度。5月以后又推行了船只航行起迄时间、夜间停泊地点登记制度，并规定各船队到埠后须由负责人先向水上派出所报验起迄时间、停泊地点、船员临时户口登记表后，航管所才准予办理航行证签证手续和向黄沙场卸沙。

1979年9月，蓄淡御咸的曹娥江上浦闸建成后，因蓄水期使用船闸通航，来往船只拥挤容易发生事故。1980年3月起，水上派出所派3名干警长驻上浦闸负责安全保卫，配合船闸管理人员昼夜值班维持秩序，指挥船只安全通过。是年，还对全县渡

口进行了安全检查,制订了《渡口安全管理分级责任制(讨论稿)》。次年,由县府重新颁布了修订后的《渡口守则十条》,各渡口落实了定领导、定渡工、定渡埠、定渡船、定定额的“五定”措施。由于一些单位和个人任意在主要航道上违章建筑或堆积杂物、养殖水草,妨碍航行安全。在历次全县性的水陆交通安全大检查中,虽经组织清障,但仍有人在航道上张网设筏,1982年8月,根据县府指示,水上派出所与航管所再次发出通知,规定杭甬运河甲线(即东关至五夫段)和百沥河、盖沥河、曹娥江上游严禁设置捕鱼网筏。对已设者限于8月底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采取了强制措施,从而使航道受阻的状况得到了改善。同年,对内河渔、船民建立、健全发证管理制度。9月,根据公安部和省厅规定的范围,结合上虞实际,对航管或其他部门同意常年在水上从事生产、运输年满14周岁的人,一律发给船民证;对经航管或其他有关部门同意,临时(包括轮换)到水上从事生产、运输需离开县境到外市县航行的,发给临时船民证。截至12月,全县已核发正式船民证544人,临时船民证1213人,分别是应发证人数的80%和67%。为支持发展外海捕捞,同年又破例为全县610名近海作业的农副业渔船船民核发了船民证。1983年5月10日,针对曹娥江捞沙船只不断向岸边取沙,影响堤岸安全的新情况,县府发出《关于开发黄沙资源,保护江塘安全的通知》,成立业务归属于水上派出所领导的县江塘监理小组,划定黄沙禁捞区。次年,江塘监理小组在曹娥江先后进行4次较大规模的安全检查,制止、处理捞沙作业中发生的岸陆纠纷130余起,受到了县府领导的赞扬。

1985年3月,开始对日益增多的个体水上运输挂桨机动船实行管理,分别由水上派出所、航管所登记编号打钢印和核发驾驶执照。至同年10月,共完成1310艘挂桨机动船的登记发证,并建立了经常性的船只买卖、迁入迁出、主机调换等转户变更登

记制度,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了船只或机器被盗等治安事故的发生。1986年11月,成立水上治安联防队,共有队员12人,在派出所的组织指导下开展水上治安巡逻,至次年底共查获赌博16场、缴获赌款1200余元,调处纠纷50起,为维护水上治安发挥了积极作用。80年代中后期,国际鳗苗市场价格暴涨20余倍。鳗汛期,曹娥江下游、钱塘江河口沿岸捕捞者逾万人,人身伤亡事故屡有发生。县局除派员维持现场秩序外,还配合有关主管部门查处违章捕捞和打击鳗苗走私。1988~1989两年中,先后开展大规模的鳗苗捕捞检查29次,查获违反禁渔期规定或擅自增装网具201人(次),处理无证收购和走私30人(次),没收鳗苗2.85公斤,赃款赃物折价7万余元。1989年2月11日,曹娥江上发生一起解放后水上最大的刑事案件,“萧挂2336号”运输船舶户邵张夫、邵亚军父子俩被害,船上财物被抢劫。案发后,经县局组织力量侦查,于9月24日破案,将案犯俞××抓获归案,同时带破了总价值为5000余元的水上盗窃案件5起。1990年7月18~19日,配合全国“水网行动”开展打流窜、追逃犯,在全县水系设立卡、点9个,派出巡逻船艇6艘,组织公安干警、联防队员及有关部门人员56人,受检船只358艘、426人(次),查获赃物电瓶4只,查扣可疑船1艘。自1985~1990年的6年中,水上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5起,查获犯罪分子12人;查处治安案件181起,其中治安拘留58人、罚款182人、警告及免于处罚予以训诫96人;调处治安纠纷185起。

附:渡船特大翻沉事故

1960年9月10日上午,崧厦公社新联生产队(今三联乡新塘村)88名农民渡过曹娥江收摘棉花。下午1时许下起阵雨,田间无避雨去处,大家衣服全被淋湿,人们三三两两赶到渡口搭船回家。先有18人分两次渡江,约2时半第三次开船时多数人赶